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3414号）。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为总结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经理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为总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撰写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众华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3.00 万元（含税）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5 万元（含税），合计 79.5 万元（含税）。

公司拟续聘众华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订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为 6.00 万元人民币（税后）。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猛、蒋国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做出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具体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